



中国法律动态

2011年1月刊

新的反垄断规章 2011年初出台

2011年1月4日，主管与价格相关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垄断行为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反垄断法的实施性规章，包括《反价格垄断规定》和《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三天后，主管除涉及价格之外的其它垄断行为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台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这些规章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2008年出台的《反垄断法》，旨在打击经营者达成垄断性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排除市场竞争的行为。新规定于2011年2月1日生效。本文将着重介绍上述规章的主要内容。

一、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规定禁止“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其他垄断协议。《反垄断法》中对垄断协议的定义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反价格垄断规定》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列明了八种在竞争者之间达成的横向价格垄断协议的商业行为，包括：

-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和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对价格有影响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 使用约定的价格作为与第三方交易的基础；
- 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
- 约定未经参加协议的其他经营者同意不得变更价格；
- 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和
- 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其他价格垄断协议。此条款是总括性规定，赋予了管理机关更多的自由裁量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明确规定垄断协议是指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达成的协议或者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考虑下列因素：（1）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2）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和（3）经营者能否对一致行为作出合理的解释。

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提供综合法律服务的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上海和北京设有办公室。我们的“全球思维和本土智慧”确保我们为实现客户的业务需要和经营目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如果您对本文有任何疑问或者建议，请联系您在本所的联系人员。

国家工商总局出台的新规章特别禁止下列横向垄断协议：

- 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限制商品特定品种、型号的生产数量；
- 以拒绝供货、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商品特定品种、型号的销售数量；
- 按照地域、种类或者供应商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通过限制购买、使用、租赁、投资、研发、或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者新产品等方式限制新技术或新设备的采购或者开发；
- 通过联合拒绝供应、销售或者采购特定经营者的产品或者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竞争者进行交易的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 除价格垄断协议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法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台的新规定也禁止行业协会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禁止的垄断协议。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中将市场支配地位定义为：“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反价格垄断规定》进一步列明了一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在认定商品售价是否以“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不公平的低价”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种商品的价格、根据生产成本和其他因素确定的正常价格增长以及幅度。
- 在认定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低于成本销售产品中是否有“正当理由”时可考虑新产品促销、季节性商品或者有效期限即将到期商品的销售。
- 在认定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通过设定过高的销售价格或者过低的购买价格，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中有无“正当理由”时可考虑交易相对方的不良信用记录和是否可以获得同类或者替代产品。
- 在认定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通过价格折扣等手段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中有无“正当理由”时可考虑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形象、提高服务质量、大幅削减成本、提高效益并使客户分享利益。

国家工商总局出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列明了一些除涉及价格之外的其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例如：削减、拖延或者中断现有交易，拒绝新交易以及设定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继续与其进行交易等都可被视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此外，对“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作出进一步规定，例如违反交易惯例和客户习惯、不合理地限制支付和交付方式、以及限制销售地域、对象和售后服务等。

本出版物旨在向我们的客户和朋友介绍可能影响其在中国从事及经营业务的产业、监管和立法方面的动态信息。本文章仅提供一般性信息，不可视为正式法律咨询。

国家工商总局新出台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还列明了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应当考虑的一些具体因素。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出台的这五项部门规章旨在使《反垄断法》中的规定更加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必将在《反垄断法》的实施中起到重要作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已做好较充分的准备，在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以更有效的方式贯彻执行《反垄断法》。

对于在中国大陆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并希望遵守中国反垄断法的任何公司，我们建议对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实践进行全面的评估，防止经营活动中达成的协议或者协同行为被认定为具有垄断性质或者（如适用）从事的经营活动被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到降低监管和法律风险的目的。